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电话：13673363862

乙方：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 9 层 9016 号 9022 号

电话：15037105527

依照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康复器材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53】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成交价（元） |
|--------------------------------------------------|----|-----------|----|--------|--------|
| 电动轮椅                                             | 鱼跃 | D210D     | 2  | 5000   | 10000  |
| 单水平自动调压呼吸机                                       | 鱼跃 | YH-480    | 1  | 5400   | 5400   |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训练器(CPM)                                 | 好博 | HB-GJ-5   | 2  | 31000  | 62000  |
| 盆底磁刺激仪                                           | 伟思 | R110      | 1  | 360000 | 360000 |
| 普通轮椅                                             | 鱼跃 | H005      | 5  | 600    | 3000   |
| 言语训练仪                                            | 好博 | HB-LRT    | 1  | 110000 | 110000 |
| 吞咽治疗仪                                            | 好博 | HB62DE    | 2  | 87100  | 174200 |
| 多媒体感觉统合仪                                         | 博创 | HB-ETK5   | 1  | 188000 | 188000 |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伟思 | S4 10     | 2  | 70000  | 140000 |
| 可倾斜式站立架（蝴蝶）                                      | 博创 | BC-ZLJB-4 | 1  | 3800   | 3800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1056400.00 元 |    |           |    |        |        |

上述价款已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





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出厂证明、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在三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若试运行期间发现设备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存在隐性缺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通过试运行期，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试运行期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3年，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损坏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零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外，收费上门维修。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均应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位。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为指派到甲方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3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15037105527

9、对于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发现品牌、产地、规格不符，或有贴牌、假冒伪劣现象，则每发生一例，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不符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按出现问题的货值金额的20%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品牌、型号与提供的样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办理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是假发票，或验证为作废、虚开、失控等“问题发票”的，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替换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未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 名：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598418026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7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甲方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20号

电话：13673363862

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9层9016号9022号

电话：15937105527

日期：2025年5月19日